（上接B1211版）

经审计，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强调事项”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其余部分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3、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及《2023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7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兴”）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营公司，公司出资额为26.91%。2001年4月28日，北京科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组建成为合资经营企业。

为提高管理效率，达成资源优化配置、降本增效和战略协同，北京科兴股东科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科兴”）拟按照其持股比例在北京科兴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的份额对应的金额作为交易价款（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北京科兴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4,308,491,149.49元，香港科兴在北京科兴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的份额对应的金额为3,149,076,181.16元，如果按此金额计算，则交易价款为3,149,076,181.16元。最终交易价款以交易发生时北京科兴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或相关政府机关核准的北京科兴账面净资产金额为准），将其持有的北京科兴73.09%出资额转让至其在中国境内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以下简称“香港科兴全资子公司”）。标的出资额的转让对价，系基于账面净资产，经本次出资额转让各方协商确认。

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北京科兴规范运作水平，北京科兴拟根据《外商投资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对北京科兴设立股东会等公司治理事项进行沟通讨论，涉及对北京科兴公司章程修改等公司治理事项，将根据北京科兴实际情况及沟通讨论的情况，依据《外商投资法》和《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草拟新的北京科兴公司章程并提交北京科兴全体股东沟通协商一致后，再提交北京科兴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并作出决议。

根据《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章程》，任何一方转让其出资额，无论全部或部分，必须经合营他方同意，一方转让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基于公司整体规划以及联营公司北京科兴未来经营发展考虑，公司拟放弃行使前述出资额的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持有北京科兴的出资额保持不变，北京科兴仍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仍为对北京科兴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科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商业登记证号码	39921833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0月21日
授权代表	尹卫东
住所	香港德辅路西103号乐基商业大厦1906室
经营范围	医药产品研发、注册、技术服务及进出口贸易

与公司关系：科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香港科兴在中国境内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008808S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时间	2001-04-28
注册资本	1412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尹卫东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3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13,065,162.03	6,236,131,221.88
净资产	4,308,491,149.49	4,676,076,832.40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2,681,855,257.68	2,626,581,360.50
营业利润	693,248,606.18	899,143,012.96
净利润	632,414,317.09	779,950,200.75

注：以上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中诚信安瑞审字[2023]第256号审计报告；以上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中诚信安瑞审字[2024]第224号审计报告。

（三）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北京科兴73.09%出资额，香港科兴拟按照其持股比例在北京科兴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的份额对应的金额作为交易价款（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北京科兴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4,308,491,149.49元，香港科兴在北京科兴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的份额对应的金额为3,149,076,181.16元，如果按此金额计算，则交易价款为3,149,076,181.16元。最终交易价款以交易发生时北京科兴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或相关政府机关核准的北京科兴账面净资产金额为准）。本次出资额转让价格以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议一致后确定。本次出资额转让双方控制人相同，为股东对持股主体的调整，定价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出资额转让后合营各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香港科兴全资子公司	73.09%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6.91%
合计	100%

四、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规划以及联营公司北京科兴未来经营发展而做出的谨慎决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亦不会造成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涉及的交易受让方系北京科兴股东科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系股东对其持股主体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涉及对北京科兴公司章程修改等公司治理事项，公司将根据北京科兴实际情况，依据《外商投资法》和《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与北京科兴董事会及北京科兴全体股东协商并决议新的北京科兴公司章程。公司将根据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联营公司北京科兴管理效率，达成资源优化配置、降本增效和战略协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北京科兴的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促进北京科兴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并为公司带来更好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

2、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规划以及联营公司北京科兴未来经营发展而做出的谨慎决策，有利于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保障公司的股东权利和投资权益。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涉及的交易受让方系北京科兴股东科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系股东对其持股主体的调整，公司持有北京科兴的出资额保持不变，北京科兴仍为公司联营公司，公司仍为对北京科兴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本次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3、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系北京科兴股东科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对其持股主体的调整，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亦不会造成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8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公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要求，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和公布之日起分别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合并报表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变更前	新政策影响	变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74,206.41	368,210.82	11,842,417.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19,878.54	358,683.96	7,678,562.44
未分配利润	1,145,316,450.58	9,526.92	1,145,325,977.50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3,592,847.77	−9,526.92	13,583,320.85
净利润	−868,190.79	9,526.92	−858,66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89,829.85	9,526.92	−14,680,302.93

母公司报表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变更前	新政策影响	变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46,660.78	246,66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34,483.87	234,483.87
未分配利润	961,576,733.82	12,176.91	961,588,912.73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	−12,176.91	−12,176.91
净利润	−19,913,090.34	12,176.91	−19,900,913.43

上述调整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新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金额较小，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9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内部划转及变更相关董事、监事等的公告

一、本次股权内部划转及变更相关董事、监事的概述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内部划转及变更相关董事、监事等的议案》。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和资产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大未名（合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未名”）持有的北大未名（上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未名”）100%股权全部划转至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上海未名100%的股权，上海未名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由岳家霖先生担任，总经理由岳莹女士担任，监事由邵文波先生担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未名”）由执行董事制度变更为董事会制度，吉林未名董事会由徐凭雄先生、岳莹女士、史晓如女士三位成员组成，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由张旭东先生担任，监事由邵文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前述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相应内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属于公司管理架构的调整，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变化，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权划转及变更子公司相关董事、监事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变更内容和章程条款等的修订等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权内部划转基本情况

（一）股权划出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大未名（合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RN5B7B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刘文俊

6、注册地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龙泉路8号未名医药产业园一期北区1号厂房

7、经营范围：提供生物制品、生物药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医药、生物技术产品的生产；医疗器械检测技术服务；医药中间体、生物药品、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及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划转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大未名（上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KPQ30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岳家霖

6、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1号2层212室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划转主要内容

1、划转标的：合肥未名持有上海未名100%的股权。

2、划转方式：按账面净资产进行本次股权划转。

3、股权变化：本次股权划转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未名持有上海未名100%股权。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上海未名100%的股权。

三、本次股权划转及变更相关董事、监事等事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内部划转及变更相关董事、监事等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和管理上的需求，有利于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和资产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划转属于公司股权进行内部划转，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订的原则

本规划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同时，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融资成本及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水平、偿债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三、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保持权益分派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公司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趋势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修订时亦同。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名医药”）聘请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深所证审字[2023]第001号）（以下简称“2022年度审计报告”）。现公司董事会就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一、2022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已消除影响的保留意见事项为2022年度审计报告第二条“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第一款“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确认”所述保留意见事项，具体事项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四）及附注五、（四十一）所述，未名医药公司对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354,537,267.95元，持股比例26.91%，加之在被投资企业北京科兴公司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对北京科兴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2022年度确认了对北京科兴公司的投资收益209,884,599.02元。

北京科兴公司主要股东因公司重大发展问题产生矛盾，在对2017年度-2019年度进行审计时，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未能全面充分接触北京科兴公司的财务资料，导致中喜对未名医药公司2017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在对2020年度进行审计时，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未能全面充分接触北京科兴公司的财务资料，导致中兴财光华对未名医药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在对2021年度进行审计时，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久安”）未能全面充分接触北京科兴公司的财务资料，导致久安对未名医药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对北京科兴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取了北京科兴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会计账簿并进行了查阅，获取了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出具的中诚信安瑞审字[2023]第256号北京科兴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除此之外，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未能获取其他的审计证据及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就该项段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名医药公司之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确认的2022年度对北京科兴公司的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二、关于部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22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形成2022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确认”保留意见事项的原因是由于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未能获取公司联营公司北京科兴除2022年度财务报表、会计账簿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外的其他审计证据及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就该项段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公司确认的2022年度对北京科兴的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2023年，公司高度重视公司与各合作方关系，进一步梳理历史遗留问题，积极与北京科兴及其他相关方沟通解决方案，依法主张自身合法及合理权益。经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北京科兴及其他相关方自愿达成调解，并于2023年7月25日收到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3年底，公司及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场对北京科兴进行相关的审计工作，北京科兴全面配合公司及会计师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就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确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确认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广深”）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名医药”）2022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深所证审字[2023]第001号）（以下简称“2022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就2022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部分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部分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部分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0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对2017年年度、2018年年度、2019年年度、2020年年度、2021年年度和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主要原因系公司针对公司联营企业北京科兴的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确认存在列支错误。

2、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主要影响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部分科目金额，进而影响了总资产金额，同时对2017年和2018年净利润金额、2019年资本公积金额产生了影响，其中总资产调增11,966,909.41元，2017年净利润调增12,754,009.04元，2018年净利润调减1,000,460.95元，2019年资本公积调增213,361.32元。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影响。

3、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发生盈亏性质的改变，不会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4、本次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概述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

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科兴”）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出资额占比为26.91%。根据北京科兴章程，北京科兴未设股东会，设董事会作为北京科兴的最高权力机构，未名医药有权委派董事1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持有北京科兴股权及有权委派董事等相关实际情况，公司为对北京科兴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故公司对联营企业北京科兴的股权为“长期股权投资”，并用权益法核算。

2017年，北京科兴股东因公司重大发展问题产生矛盾，致使公司无法全面充分接触北京科兴的财务资料，截至公司2017年年报披露日，北京科兴2017年的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北京科兴仅向本公司提供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根据北京科兴未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确认投资收益7,393.14万元，2017年末公司对北京科兴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30,857.74万元。同时，由于公司时任年审会计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只获取了北京科兴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部分电子财务数据，未能全面充分接触北京科兴公司的财务资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就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名医药确认的2017年度对北京科兴的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导致中喜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自股东矛盾产生以来，公司原年审会计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等会计师事务所因未能获取其他的审计证据及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连续6年就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2023年，公司高度重视公司与各合作方关系，进一步梳理历史遗留问题，积极与北京科兴及其他相关方沟通解决方案，依法主张自身合法及合理权益。经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北京科兴及其他相关方自愿达成调解，并于2023年7月25日收到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3年底，公司及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场对北京科兴进行相关的审计工作，北京科兴全面配合公司及会计师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就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确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由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前期未对公司联营企业北京科兴进行财务数据审计，致使公司自2017年始财务报表确认公司对北京科兴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及公司对北京科兴的投资收益出现差额。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2017年至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在董事会有权审批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影响2017年至2022年相应各期财务报表部分项目的列示，具体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各期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长期股权投资	1,490,601,836.85	11,966,909.41	1,502,568,746.26
资本公积	858,290,137.85	213,361.32	858,503,499.17
盈余公积	151,347,